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提取強積金權益」諮詢文件的意見

1. 本會贊成容許強積金計劃成員在退休時可自由選擇以一筆過或分期方式逐步提取權益；而有關提取安排，例如提取次數或每次提取之款額等，應留待強積金受託人與計劃成員自行協商決定。這項修訂相信可以令強積金權益的發放方式更能配合不同計劃成員的需要，增強他們理財的靈活性和彈性，亦有助於增加成員對退休權益的責任感，以及擴闊強積金產品的發展空間。
2. 對於新增一項理由，以容許已證實患上危及生命疾病(「末期疾病」)的計劃成員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本會表示贊同；並建議本港可參照澳洲的做法來釐訂罹患末期疾病的定義以及所需證明，包括：
 - (i) 罹患「末期疾病」者的剩餘預期壽命可定為 12 個月；
 - (ii) 須由兩名醫生共同或分別證明計劃成員因患病或受傷，很可能會在醫生發出證明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因此而死亡；
 - (iii) 發出證明書的醫生須為註冊醫生(但暫不宜包括註冊中醫)，且至少其中一名為有關傷病的專科醫生。

此外，本會亦建議為以「末期疾病」為由而提取的權益款額訂定上限，即相當於強積金累算權益的 50%；以便把部分權益繼續保留在強積金制度內，為日後可能康復的計劃成員提供退休保障。

2012 年 2 月 24 日